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报 告

2022 年度，市农业农村局全面依法履行职能职责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扎实开展法治宣传、依法行政、法治监督等农业农村法治工作。农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，农业生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，有力地推进了全市农业、农村经济发展。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深入学习法治思想，加强法治组织领导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战略，我们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，与农业农村工作紧密结合，及时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，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方法创新。一是为顺利完成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，2022 年，我局根据班子成员变动情况，适时调整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配齐配强队伍，明确职责要求；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，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，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和困难，安排部署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。2022 年，我局党组研究部署 2 次局系统法治建设工作。三是在年初制定并印发了《2022 年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法治建设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法治建设的 9 项重点工作任务。同时，将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主要领导对重大问题、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、亲自协调；确保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。四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干部学习计划，全面深入学习。全年各二级单位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相关学习 12 次，参会人数达 1800 人次。

（二）积极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

一是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及时更新“依申请类服务指南”93 项，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1 个，提供将本部门各项办事依据、办事流程及需要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全面公开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梳理和提供 5 个事项承诺书模板。二是积极推进“一事联办”工作。按照“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跑动次数”的要求，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《我要开畜禽养殖场（不含野生动物）》等七个“一事联办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并编制了办事指南，进驻办事大厅窗口。完成“农资经营店”等 2 个“一业一证”事项办事审批流程准备工作。2022 年，“农资经营店”事项办件量为 1。

（三）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

制

一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。我局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了大冶湛月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，参与我局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并参与处理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、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以及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等，最大程度优化工作机制，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。2022 年，法律顾问为我局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供了法律意见；参与行政执法案件审查 4 起；参与 1 起合同签订事宜；处理诉讼案件 1 件；提供涉法信访案件意见 1 件。二是持续推进规范化文件审查工作。推动我局相关文件出台的规范性审查工作。协调机关股室、各二级单位，认真遵循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我市涉农相关文件出台有法可依、有据可循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落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评估、有效期等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涉农规范性文件质量。按照上级要求，我局开展了统计、计划生育、公平竞争性审查等多方面的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。三是凡是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，坚持落实风险评估制度；对重点工作，坚持落实调查研究制度；对涉及财政涉农资金、项目审批等重要工作，坚持落实部门协商制度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

一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将所有系统内执法权归集到大冶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开展相对集中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认真抓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执法证监督件换证工作，

规范新证发放程序。2022 年,81 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。二是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,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工作,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。2022 年,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了 4 期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业务能力为目标的“执法讲堂”活动,全队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。三是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等大型执法活动。截止目前,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,检查经营主体 200 余家,调解农资纠纷 10 起,开展主题宣传 2 期,发放宣传手册和传单 600 余份。四是全面严格落实实行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监督,全面梳理、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,公正文明阳光执法。统一行政执法案卷,文书基本标准,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。落实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,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、种类、幅度等并对外公布。五是为了从源头化解社会矛盾,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,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,严肃查处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;认真开展“新官不理旧账”专项整治工作,通过全系统上下清查,我局无此项问题。

(五) 依法依规政务公开, 积极接受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。健全信息公开制度,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,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,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开。对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,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。在市政务公开平台和惠企政策平台上发布了 117 条政务信息和惠农信息,做到了及时、公开、透明。二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

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，以及监察、审计、法制部门的监督。2022 年，共办理完成 26 件建议或提案，其中人大建议 14 件，政协提案 12 件，我局牵头主办 17 件，会办 9 件，主要反映粮食安全、美丽乡村、人才振兴、产业链建设、排渠清淤等群众关注度高、期待值高的问题，办理工作面商率、答复率、满意率均达 100%。

（六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有效落实

一是开展公开承诺活动。年初，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，承诺积极参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活动，严格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执行。同时，承诺做到，严格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继续强化农业安全监管，逐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，有效提供农业信息服务，主动为基层和群众服务，廉洁从政严肃追责问责等。二是推进依法行政。深化依法行政活动，定期更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确保职责法定，权责统一，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，规范行政处罚程序。三是进一步完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制度并抓好落实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编制了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了事项名称、抽查主体、责任单位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和抽查对象，共涉及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检查 14 项随机抽查事项，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推进了跨部门联合抽查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为我市农业农村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2022 年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工作全部完成，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。期间，日常行政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人/次，共计检查 350 余家，发现问题 50 起、限期整改 50 起；抽检农资产品 1000 个，农资产品合格率 98%，立案查处 38 件案件，罚款金额共计 8 万余元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学习制度，落实普法责任

一是组织干部职工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、湖北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、学习强国等网站平台参加学法用法知识学习。年初，我们制定《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学习计划》，依托局党组会、局务会和“支部主题党日”等活动对《民法典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农业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。二是及时参加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，并在线上和线下积极参与党内法律法规考试等。灵活安排时间，以考促学，以考促用，有效提升了我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与综合素养。2022 年，共组织全体职工参加线下党内法律法规考试 4 次、线上知识测试 2 次，参与线上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云大赛 1 次。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我局结合“3.15”、全国防灾减灾日、食品安全周宣传、6.15 安全生产月、农民丰收节等活动，组织市农业农村工作人员深入社区、村镇、乡间地头开展涉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传授识假辨假和科学使用农资知识，宣传农村宅基地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提高农业农村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和维权能力。四是积极开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，

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文件《大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此项工作将学法用法工作直接下沉至农村，将普法工作落到基层。2022 年，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91 户，覆盖大冶市行政村 50%。开展培训讲座 120 场，开展进社区普法活动 6 次、送法下乡活动 50 次，累计发放涉农普法宣传资料 3000 余册，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500 余人次，同时，大力开展宣传报道，通过今日大冶、楚天法治等报纸报刊宣传涉农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增强了管理相对人的法治意识，为农业农村生产安全保驾护航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1. 宣传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

法治宣传教育仍存在薄弱环节，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多，局系统内学法氛围还不够浓厚。

2. 法治建设方法缺乏创新

工作中缺乏创新意识，对法治建设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缺乏应对的新办法。

三、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一是健全行政机关参与支持行政诉讼机制，带头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，督促分管领导班子成员出庭应诉。2022 年，出庭应诉 1 起行政案件。二是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。同时，依法、及时、全

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本执行人的民事、行政案件生效判决。2022年，未出现作为本执行人的生效判决情况。三是充分发挥了党组在推进局系统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；将法治建设纳入局系统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农业农村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；充分发挥党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。四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，落实了党组法律顾问制度，加强了对党组文件、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。五是加强了法治工作队伍建设，推动了公正文明执法。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将所有系统内执法权归集到大冶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开展相对集中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2022年，我局承接了省级扩权赋能事项1项，此项工作已在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“落户安家”，为办事民众少跑路、更方便办事提供便利。六是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。落实了学法普法工作，增强依法行政观念。完善我局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积极开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，将普法工作落到基层。以身作则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带头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利用学法考试平台等，广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，进一步培养和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。

四、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1. 强化法治思维

牢固树立“法律红线不能碰、法律底线不能越”的观念，进一步增强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发展、推进改革、解决矛盾的能力，把宪法和法律要求贯穿到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各个方面。

2. 加大执法培训力度

结合行业特点，组织开展系列执法业务培训和普法宣传讲座活动，严格落实案卷评查工作机制，全面提高全市农业农村干部以及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3. 强化农业农村行政执法

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行为，精心组织农资打假专项行动，加大农产品及农资产品抽检力度，切实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4. 创新农业综合执法机制

坚决贯彻落实省、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我市农业综合执法体系，积极创新执法制度机制，不断提升执法合力和效能。



